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5 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召开, 应到董事 13 人, 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, 董事黄日雄因公务出差, 委托独立董事鞠建华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 董事长钟金松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;

选举幸建超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 江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详见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